

法規名稱：(廢)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2 月 17 日

## 第 1 條

經濟部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六條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七條之規定，並為處理投資、技術合作及產業技術引進事宜，特設投資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 第 2 條

本會由下列機關人員充任委員組織之，並以經濟部次長為主任委員：

- 一、國家安全局副局長。
- 二、內政部次長。
- 三、外交部次長。
- 四、國防部副部長。
- 五、財政部次長。
- 六、經濟部次長。
- 七、交通部次長。
- 八、勞動部次長。
- 九、衛生福利部次長。
- 十、文化部次長。
- 十一、科技部次長。
- 十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十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十四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十五、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。
- 十六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十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。
- 十八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。
- 十九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局長。
- 二十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
## 第 3 條

本會設左列各組室：

- 一、第一組。
- 二、第二組。
- 三、第三組。
- 四、第四組。
- 五、行政室。

## 第 4 條

- 1 本會每二星期召開委員會一次。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開之。
- 2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。
- 3 委員會之召開，除第二條所列委員外，並得由主任委員邀請其他有關機關或專家於開會時列席。

## 第 5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業務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執行秘書

處理業務。

## 第 6 條

- 1 本會各組室職掌如左：
  - 一、第一組掌理左列事項：
    - (一) 華僑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。
    - (二) 外國人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。
    - (三) 華僑及外國人來華技術合作申請案件之審核。
    - (四) 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申請案件之審核。
    - (五) 華僑投資人身分認定及更換華僑投資代理人之核定。
  - 二、第二組掌理左列事項：
    - (一) 對大陸地區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。
    - (二) 對大陸地區技術合作申請案件之審核。
    - (三) 對外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。
    - (四) 對外技術合作申請案件之審核。
  - 三、第三組掌理左列事項：
    - (一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經貿活動申請案件之審核。
    - (二) 經濟部主管之公民營事業聘僱國外人員申請案件之審核。
    - (三) 經濟部主管之公民營事業聘僱國外人員之諮詢服務。
  - 四、第四組掌理左列事項：
    - (一) 投資、技術合作及相關業務法令之研擬。
    - (二) 投資案之追蹤、考核與統計分析。
    - (三) 技術合作案之績效查核及分析。
    - (四) 投資事業營運狀況之調查及分析。
    - (五) 投資、技術合作資料之建立登記及保管。
  - 五、行政室掌理左列事項：
    - (一) 文件之收發、分文、繕校及保管事項。
    - (二) 印信之典守及公產、公物之保管事項。
    - (三) 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。
    - (四) 關於事務管理事項。
    - (五) 公文稽催與處理時效之追蹤、考核事項。
- 2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事項，由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派員辦理之。

## 第 7 條

本會置組長、專門委員、室主任、秘書、技正、編審、專員、組員、技士、辦事員、書記，掌理各項業務。

## 第 8 條

本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## 第 9 條

本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## 第 10 條

本會得聘請兼任顧問，隨時向本會提供意見並備諮詢。

## 第 11 條

- 1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經 濟 部 投 資 審 議 委 員 會 編 制 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簡任	(一)	由經濟部次長兼任。
執行秘書	簡任	一	
副執行秘書	簡任	一	
組長	薦任至簡任	四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一	
室主任	薦任	一	
秘書	薦任	二	其中一人得列簡任。
技正	薦任	二	
編審	薦任	二	
專員	薦任	一〇	
組員	委任至薦任	五	
技士	委任至薦任	二	
辦事員	委任	九	
書記	委任	一三	
人事室	主任 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 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合 計		五五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